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深圳 贵阳 成都 南宁 济南 福州 长沙 银川 南京
杭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厦门 鸡西 台州 苏州 青岛 泉州 赣州 珠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1-12层

11-12th Floor, Building 2, Zhengda Center, No.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二〇二二年八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22】第 0160 号

致：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委托，担任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与承销见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87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 号，以下简称《特别条款》）等规定。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得主承销商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 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监管部门备案, 本所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及承销之目的使用, 非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上述声明基础上,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30) 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5.60 元/股于 2022 年 7 月 4 日(T 日) 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66.64 万股, 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将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递延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发行人对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

1、2021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初步确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2、2021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3、2022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66.64万股），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规模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本次会议决议，上述议案的调整内容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7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8月20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266.64万股）。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截至2022年8月20日日终，其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3.00万股，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16.7808万元（含经手费、过户费），最高价格为5.59元/股，最低价格为5.58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5.58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销协议》中，发行人授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并明确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实施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已按《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开立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账户，其购买方式、买入价格、购买数量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的《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支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股)	延期交付数量 (股)	限售期安排
1	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92,857	892,857	6个月
2	广西泥藕优择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2,345	762,345	6个月
3	深圳邦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6个月
4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5,714	461,198	6个月
5	郴州振东实业有限公司	357,142	-	6个月
6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四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78,571	-	6个月
7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78,571	-	6个月
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6个月
合计		3,555,200	2,666,400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均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2年7月22日)起开始计算。

五、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29041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2,636,4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30,000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由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永学

经办律师：_____

范海林

经办律师：_____

刘林林

2022年 8 月 23 日